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0030

- 一. 标题: B747 飞机后缘襟翼前接头紧固件的检查与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除747SP以外的其它74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6-NM-35-AD 修正案 39-538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23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在总起落次数达到5000之前,或自本指令生效后的300个起落之前(以后到者为准)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7A2234对第1,2,3,6,7,8号后缘襟翼进行一次性检查,检查其滑轨与机翼下翼面前接头螺栓松动/断裂。
- 2. 如果发现有一个螺栓松动/断裂,则应在600个起落之内将所有8个螺栓全部更换。如果发现有两个螺栓松动/断裂,则应在300个起落之内将所有8个螺栓全部更换。如果发现有三个或三个以上螺栓松动/断裂,应立即将所有8个螺栓全部更换。
 - 3. 也可以采用经波音公司批准的其它方法进行检查或修理。
 - 4.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螺栓松动或断裂, 应将情况报告局适航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8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